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U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ZU JIAN BING
YUN YING GONG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组建并运营公司

郭雪礼 杨品辉 傅炎炎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组建并运营公司

郭雪礼 杨品辉 傅炎炎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组建并运营公司 / 郭雪礼, 杨品辉, 傅炎炎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54-1

I. ①法… II. ①郭… ②杨… ③傅… III. ①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3899 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组建并运营公司

编 著	郭雪礼 杨品辉 傅炎炎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54-1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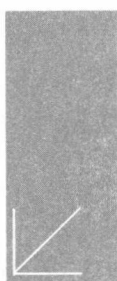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深切地体会到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而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这一新兴组织形式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并长成一棵参天大树。随着新一届政府的全面深化改革，市场经济的大潮必将继续影响着每一个中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简称《公司法》）自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二十余年来《公司法》的实践也见证了转型社会中冲突与和谐的进程，公司已经成为我国现代企业的一种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形态。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进一步取消了设立公司的资金门槛，取消了分期补足注册资金的时间限制，不再需要验资，这对创业者来说当然是个好消息。但是，由于



公司注册门槛太低,经营活动中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承担的责任也相对较低,企业的经营者在商业交往中如果不注意预防和控制经营风险,很容易出现注册公司倒闭关门的现象。在经济交往中,也会出现这样一些公司,公司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高达上千万元,但实际上公司并没有那么多资金。在对外交易中,交易相对方由于对该公司实力不了解或片面相信公司经营者的片面之词,容易发生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对方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形,导致交易相对方承担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另外,政府今后对公司及其经营者的监管也将依据《公司法》规定,对那些钻《公司法》空子、违法逃废债务的不法经营者追究其行政、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公司经营者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实际上更大。

2014年3月份,新《公司法》的施行,对企业的管理制度产生重大的影响。百业兴办,投资为先。为了帮助广大创业投资者熟悉和了解公司组建和运营的法律规定,及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本书通过实际案例为创业初期的创业者提供法律指导,帮助创业者们依法经营,并提出对应的法律服务解决方案。全书以深入浅出的语言、通俗易懂的案例详细地对各类问题进行解答,以期通过这种方式为广大创业者指明一条创立公司的规范之路,使创业之初的公司经营者们能够辨别风险,抓住机遇,走出一条成功的道路来。

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得到多方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遗漏、疏忽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001
2.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金有什么要求?	002
3.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有什么作用? 需要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004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	006
5.一个人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吗?	007
6.股东可以用自己的劳务和信用作价出资吗?	009
7.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010
8.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无力偿还欠款怎么办?	012
9.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	014
10.有限责任公司如何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017
11.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可以在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任职吗? ...	021
12.哪些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023
13.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产,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 任?	024
14.公司的业务员借工作机会收取客户支付的好处费,构成犯罪吗?	026
15.公司虚构财务报表等资料向银行贷款,构成犯罪吗?	027
1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有限制吗?	029



1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存续期间去世的,其股权如何处理?	030
18.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不给股东分红,如何处理?	032
19.公司监事在公司经营和管理中起到什么作用?	033
20.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增资?	034
21.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拒不交出公司印章,如何处理?	036
22.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个人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37
23.面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不采取积极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股东如何处理?	039
24.股东如何退出公司?	040
25.一份完备的股权转让协议需要具备哪些内容?	042
26.公司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如何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047
27.公司在运营中如何防范劳动合同法律风险?	054
28.公司运营过程中如何防范融资法律风险?	061
29.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何保护商业秘密?	064
30.非上市公司如何实施股权激励?	066
31.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解散的情形吗?	068
32.公司股东就公司解散事宜达不成一致意见,应该怎么处理?	069
33.如何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072
34.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075
35.公司如何成立清算组?	076
36.公司清算的法律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078
37.清算组的职责有哪些?	080
38.公司解散时债权人权利如何维护?	084



39.公司分立达成分立协议的债务如何承担?	088
40.解散时公司财产如何分配?	089
41.公司清算过程中,若资不抵债,如何处理?	091
42.破产的条件有哪些?	092
43.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认为公司尚有经营价值,如何处理?	094
44.破产和解协议被终止后,债权人已受清偿是否有效?	095
45.公司破产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097
46.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条件与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099
47.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尚未履行的合同如何处理?	100
48.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在途货物如何处理?	102
49.债权人会议的权利有哪些?	103
50.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106
51.债权人如何行使抵销权?	108
52.债务人不当处分财产如何处理?	109
53.破产过程中哪些债务具有优先受偿权?	110
54.破产程序终结后未能清偿的债务如何处理?	113
55.公司分立后,原公司所负的债务如何承担?	114
56.公司兼并后,原公司所负有的债务如何承担?	116
57.如何合并公司?	118
58.公司合并过程中,如何安置公司员工?	119
59.股东可否直接起诉公司要求分红?	120
60.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常见情形有哪些?	122



61.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123
62.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享有股东资格?	124
63.公司能强制股东转让股权吗?	126
64.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未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127
6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如何退股?	129
66.股东抽逃出资,对公司债务要承担连带责任吗?	131
6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吗?	132
68.不服公司董事会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	133
69.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人的资产能否执行?	135
70.挂名股东李某能否享有股东权益?	136
71.董事张某应当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吗?	13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0



1.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案例:

小李大学毕业后与他人创业投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小李刚刚毕业,没有多少资金,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是他从亲戚朋友处借来的,公司成立后也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和开支。公司成立前几年,效益一直不错,小李从公司取得的投资分红也不少,陆续偿还了他从亲戚朋友处的借款。但是后来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亏损,公司面临倒闭。经过清算,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请问:小李和其他股东是否需要承担公司的债务?

专家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承担的责任,主要是在公司成立时或者以后某个时间内足额缴纳其出资额。该出资缴纳至公司后,该出资的所有权就从个人所有转为公司所有,股东的出资义务也就已经完成。只要在以后公司存续和经营期间,公司股东不违规抽逃注册资本,并合法经营,股东就无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本案中,小李作为公司股东,已经在公司成立之初完成了其出资义务。在公司存续和经营期间,小李也没有将其本人出资从公司抽回。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是由于市场变化经营不善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小李作为公司股东没有义务承担公司无法清偿的那部分债务。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错误地以为,公司还不上钱,公司股东就要跟着承担连带责任,这种理解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在实践中还有另外一种错误认识,就是认为只要成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自己就可以对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实,从法律上来说,如果公司股东将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或者在管理上未尽到责任,导致公司财产受损,则公司股东也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支招: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适应了个人投资办企业的需求,能有效避免由于公司经营不善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后果,但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周的弊端,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了要求股东须足额缴纳出资额、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注册资本外,第二十条第三款还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规范地运营和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账簿,十分必要。这样,在公司因经营不善需要进行破产清算时,公司股东就可以避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金有什么要求?

案例:

小吴系国内某重点大学的一名学生,上学期间他一边刻苦读书,一边勤工俭学。毕业时,他不仅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学业,在勤工俭学过



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创业经验,另外还攒了一笔 50000 元的存款。现在,他准备用自己的所学努力拼搏一番,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他不知道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金有什么要求,请问:50000 元能成立公司吗?

专家解析:

为了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放宽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删除了有关最低注册资金的限制。因此,现在小吴设立公司不用再担心注册资本的限制了。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仅仅是公司登记成立的条件之一。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有些公司的成立有着较高的注册资本要求,如劳务派遣公司、担保公司等,则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正常运营和开展业务,应当具备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济能力,才有可能做大做强。

专家支招:

小吴在毕业后的创业热情是值得鼓励和给予支持的,但是在创业之初,选择合适的组织形式,对创业成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小吴刚刚毕业,资金有限,因此应当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着力于开拓市场和业务。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投资建议首选独资企业形式,随着



资金的积累和规模的扩大,以后再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当然,如果小吴已经考察并确定了比较好的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相对有保障的情况下,也可以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这样,既可以避免以后进行公司登记的烦琐程序,也可以在前期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有效地利用融资手段,促进公司发展。



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有什么作用?

需要具备哪些必备条款?

案例:

小王和小张二人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自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登记时,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起草一份公司章程,还告诉他们说,公司章程就相当于他们之间的书面投资协议,以后有什么问题都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去办理。请问:公司章程有什么作用,需要写明哪些条款。

专家解析: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是公司及公司成员行为的最高准则,被称为公司的“内部宪章”,具有法定性、准法性和公开性等特点。公司章程具有重要意义:1. 公司章程是公司成立最重要的基础性文件,它明确了相关主体及机构之间的关系;2. 规定了公司组织活动的原则和规则,界定了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表明了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3. 规定了公司注册资本额及增资和减资的相关程序,使第三人得以了解公司的财产状



况、信用及组织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根据以上规定,股东在成立公司时,必须重视公司章程的起草和制定,充分体现股东的意思表示,并在章程中对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制定比较详细的规则和制度,以避免发生争议和分歧。

专家支招: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成立公司时都是临时从网上下载一份公司章程,替换一下名称等有关事项就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了,根本不去考虑章程内容是否适合本公司,以至于很多公司章程不仅雷同,而且内容与《公司法》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不能起到公司章程应起到的作用。在发生争议时,由于《公司法》不可能面面俱到地规定得那么全面,公司章程如果也没有具体规定的话,则可能面临着公司僵局的情形。比如:在上述案例中,两名股东各自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如果双方对公司某一表决事项能达成一致意见,当然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假如一方不同意,则即使另一方同意也无法通过这一决议。当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或者两人出现原则性分裂时,则公司可能面临着无法形成任何决议的僵局。因此,公司章程应当对出现这种情况时如何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同样,公司章程还应当对《公司法》没有规定的其他一些细节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可以这么说,一部完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成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

案例：

王先生原在某国有大中型企业从事技术工作，后来他的一名亲友准备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就说服他也来参股，并答应免费赠送他公司 20% 的股权，成为公司一名股东。公司成立后，一直没有召开过股东会，他也不清楚公司每年到底能赚多少钱。只是在每年年底时，他的亲友给他一笔奖金，就算是公司给他分红利了。请问：王先生虽然享有 20% 股权，但是作为股东享有哪些权利，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专家解析：

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文规定，归纳一下，股东的权利主要有以下十项：(1) 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2)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召集权。(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索赔权。(4)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股东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5) 收益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获取红利，分取公司终止后的剩余资产。(6) 强制解散公司的请求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7) 优先权：股东在公司新增资本或发行新股时在同等条件下有认缴优先权，有限公司股东还享有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8) 知情质询权。(9) 决策表决权。(10) 股东代表诉讼权。股东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四项：(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3)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依法清算和保全公司财产的义务。在本案中，如果王先生与其亲友之间已就股权赠予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王先生就已经是公司的股东了，虽然其本人无偿取得了该公司 20% 股权，但实际上他持有的股权已经由其亲友实际出资，因此，这并不影响他享有上述股东的权利，同样他也要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王先生可以行使知情权，查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了解公司收支情况及实际利润多少，同时也可以行使其他各项权利，公司及其他股东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专家支招：

在实践中，很多有限责任公司挂名股东的情况比较普遍，即某公司实际上由某一入全部投资，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使用他人名义作为公司股东进行登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仍由实际投资人进行控制，名义股东实际上既不参与管理，也不享有分红。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公司登记机关记载显示公司的股东是该名义股东，因此，该名义股东对外仍应当承担股东的义务。如果公司管理不善，特别是当公司倒闭或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时，则其他股东还负有公司清算的责任。如果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名义股东还面临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利法律后果。综上所述，建议在设立公司时必须依法进行，且不可轻易挂名担任公司股东。



5. 一个人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吗？

案例：

赵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商业贸易，具有较好的人脉，由于他对公司